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年9月20日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年9月19日—2018年9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15:00至2018年9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1266号
- 5、现场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国耀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346,1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5,159,7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

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6,0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同意股数125,346,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6,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同意股数125,346,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6,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同意股数125,346,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6,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同意股数125,342,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股数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2,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同意股数125,346,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6,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同意股数125,346,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6,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股数125,346,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6,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125,346,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6,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李友道律师、陈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 1、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苏高律股字[2018]第901-20号】。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